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約翰一書系列

約翰一書系列1-靠著耶穌行在光明中

2015 年四月 9、10 日

第一時段: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,帶領組員熱烈參與,使大家的心思意念,離開繁忙、疲憊,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

第二時段:敬拜讚美(20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,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裡,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下列 事項禱告。(組員個人的需要請在第四個時段分享禱告。)

1.	宣教單位:	認領的單位是	他們的需要;	是
		(加里伦又確定)	、组纫缅留伦的重要,结	生冷粉命。)

- 2. 教會事工:
 - 4/9 新移民中心英文班開課
 - 4/25 家庭事工: A Date 2 Remember

3.	新來賓:	
	病痛組員或親朋:	

<u>第三時段:話語分享(45分鐘)</u>以分享討論<u>應用</u>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- A. 回應主曰信息—聚會前,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 - 1. 上主曰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麼?哪一句話,你的印象最深刻?
 - 2. 聽完信息,你有何回應?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?
- B. 本週主題:靠著耶穌行在光明中

經文:約翰一書 1:1- 2:2

背誦經文: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. 約一1:9

一、 確信耶穌就是生命之道所帶來的結果(1:1-4)

- A. 耶穌是約翰和使徒們親身經歷的(1:1-2):基督就是生命的源頭,從起初就原有了,這生命之道,使徒約翰是親身經歷過的,他跟隨耶穌,親自聽過耶穌的教導,看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,甚至還親手摸過耶穌,當約翰將他第一手經歷傳給我們的時候,讓我們好像也親眼看見,親耳聽見,親手摸過耶穌一樣的真實。我們為主做見證,就是傳揚我們親身的經歷和領受。這生命之道也必須要自己親身去體驗,領受才能得著。
- B. 領受生命之道所帶來的結果 (1:3-4):1) 信徒彼此相交 (1:3):當我們從使徒們,從聖經領受了這生命之道後,就能夠使我們與這位生命之主相交。相交的希臘文 koinonia 是擁有共同之處,含有分享與參與的意思,是一種兩人親密的關係,是指我們與聖父,聖子,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相交。基督徒能夠彼此相交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同信獨一的父神,在耶穌基督裡同蒙救恩,也有聖靈的內住。2) 得滿足的喜樂 (1:4):與主相交的結果就是喜樂得滿足,這是一種從內心裡面所湧流出來的一種完全的喜樂,不是任何其他事物可以取代的。

二、 有了生命之道,我們就必行在光明中(1:5-7)

- A. 神就是光 (1:5): 行在光中,就不在黑暗裡,黑暗就是撒 旦的權勢(路 22:53)施洗約翰是為光做見證,叫眾人都可 以信祂,耶穌就是那真光,為了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,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耶穌來到世上 就是要彰顯這真光,讓我們都得以看見。
- B. 與神相交,就行在光明中 (1:6-7):在耶穌裡,與神相交,如同神在光明裡,我們就行在光明中,不在黑暗裡了。當光進來,黑暗就被除去了,光與暗是不能並存的,而且光能勝過黑暗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,卻仍在黑暗裡犯罪,就是說謊話,不行真理了。所以行在光中,就沒有黑暗,不隨意犯罪,不再受到魔鬼撒旦權勢的掌控,可以自由的行走了。

三、 靠著耶穌,我們可以不繼續犯罪(1:8-2:2)

- A. 我們若認罪,就必得赦免(1:8-10):這是約翰針對信徒說的。雖然從我們與神相交的那一刻開始,神兒子耶穌的實血,就能夠洗淨我們過去所犯的一切罪。但信徒仍會犯罪(1:8):因為我們是個罪人,有罪性在我們心中,仍然會到魔鬼的試探,所以不能說我們是無罪的,這樣就是欺騙自己了,而不明白行在光明中與主耶穌相交的真理了。所以我們必須要認罪(1:9-10)就是要到神的面前,承認自己所犯的過錯及罪惡。當我們認罪悔改之後,神的救贖就臨到我們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甚至說,我們被來都沒有犯過罪,那就是說謊,不明白真理,神的道也就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- B. 耶穌是中保也是挽回祭 (2:1-2):約翰再次勉勵信徒,他以長輩的身份稱呼信徒為小子,就是小孩子的意思,當我們明白赦罪的真理後,最重要的事情,是不要再犯罪。當不經意犯罪時,耶穌就是我們的中保 (2:1),(希臘文parakletos),保惠師(約14:16),好像我們犯罪之後,在法

庭上我們的辯護律師一樣,為我們辯護,為我們代求。因為 耶穌是無罪的,只要無罪的義者耶穌基督才能代替有罪的, 為我們祈求赦罪。耶穌是我們的挽回祭(2:2):挽回祭原 是使之和好的意思。當人犯罪得罪了神,就要承受應得的 們,但藉著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情,使我們所 那的罪,他的寶血也為我們贖罪,償清了罪債,使我們所 的罪人蒙神施恩,得以與神和好。基督一次為我們的 罪人禁神施恩,那穌死在十字架上 以與神和好。基督一次為我們的 罪以為的罪人的不 可以為我們的不 不 以與神和的人赦罪,因為神 是 以與神和的人赦罪, 以為我們的不 以與神和的人赦罪, 以為我們的不 以與神和的人赦罪, 以為我們的不 以為一切信他的, 不至滅 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他的, 不至滅 人, 反得永生。

討論問題: (請帶領話語者按照組員的須要選擇討論題目)

- 1. 你曾否處在伸手不見五指完全黑暗中?你當時有何感受?
- 2. 作者約翰為什麼強調他親眼看過和親手摸過耶穌?這對基督教的 信仰和你有何意義?
- 3. 我們如何與耶穌相交,相交的條件是什麼?相交的結果又是什麼?
- 4. 基督徒若不小心犯了罪,當如何行,我們怎樣幫助他?
- 請帶領小組組員在神面前有一段安靜的時間,認罪悔改,若須要與人和好,請順從聖靈行。

禱告:

親愛的阿爸天父,我們感謝祢,因称賜下耶穌基督,為世人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,擔當了我們的罪,讓我們能與祢相交。求祢保守我們要靠著耶穌行在光明中不再犯罪,並且要到神面前,承認我們所犯的罪,祢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使我們得以完全。感謝禱告奉耶穌的名求,阿們!

第四時段:禱告服事(10分鐘)

可以兩三個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,為彼此的需要禱告。

04/16/15 約翰一書 2:3 - 2:14